

债券代码：149125.SZ	债券简称：20 深投 03	债券代码：149472.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1
债券代码：149474.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2	债券代码：149576.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3
债券代码：149629.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4	债券代码：149678.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5
债券代码：149683.SZ	债券简称：21 深投 06	债券代码：149845.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1
债券代码：149257.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2	债券代码：149942.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3
债券代码：149943.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4	债券代码：148012.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5
债券代码：148055.SZ	债券简称：22 深新 01	债券代码：148110.SZ	债券简称：22 深投 06
债券代码：148272.SZ	债券简称：23 深投 01	债券代码：148350.SZ	债券简称：23 深投 02
债券代码：148420.SZ	债券简称：23 深投 03	债券代码：148421.SZ	债券简称：23 深投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912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947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947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957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962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5”，债券代码 14967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1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968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98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925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994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994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5”，债券代码 14801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精特新）（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新 01”，债券代码 14805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深投 06”，债券代码 14811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1”，债券代码 14827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深投 02”，债券代码 14835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投 03”，债券代码 148420）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投 04”，债券代码 14842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建辉：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林发成：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近日召开职工大会，

改选 2 名职工监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名，本次变动构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 洋：2021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

谢 健：2021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正常。发行人本次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 深投 03、21 深投 01、21 深投 02、21 深投 03、21 深投 04、21 深投 05、21 深投 06、22 深投 01、22 深投 02、22 深投 03、22 深投 04、22 深投 05、22 深新 01、22 深投 06、23 深投 01、23 深投 02、23 深投 03 和 23 深投 0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